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調整於2018年到期的1,008,000,000港元1.25厘可換股債券及  
於2019年到期的1,164,000,000港元1.25厘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2015年6月17日起，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兌換價已因釐定享有股東於2015年6月8日所議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664港元的資格而作以下調整：

- (i) 就2013年可換股債券而言，由每股股份3.13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3.10港元；及
- (ii) 就2014年可換股債券而言，由每股股份5.21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5.17港元。

茲提述(i)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2013年7月18日、2013年7月19日、2013年9月13日、2013年9月18日、2013年10月10日、2013年10月18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9日及2014年9月1日有關2013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告；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1月4日及2014年11月5日有關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有關調整2013年可換股債券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的公告（統稱「該等可換股債券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1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業績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有關（其中包括）調整末期股息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8日有關於2015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均與該等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根據可換股債券相關條款及條件所載，可換股債券可據此兌換為股份的每股兌換股份相關價格（「兌換價」）調整規定，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兌換價已因釐定享有股東於2015年6月8日所議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664港元的資格而作以下調整（「該調整」）：

- (i) 就2013年可換股債券而言，由每股股份3.13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3.10港元；及
- (ii) 就2014年可換股債券而言，由每股股份5.21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5.17港元。

該調整由2015年6月17日起生效，即緊隨釐定享有上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後當日。

該調整乃根據2013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第6 (C) (iii) (B)條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第6 (C) (iii) (B)條計算。

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2013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為8,000,000港元。2013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該調整前將其餘2013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555,910股股份，以及於該調整後兌換為2,580,645股股份。2014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為140,000,000港元。2014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該調整前將其餘2014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6,871,401股股份，以及於該調整後兌換為27,079,303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翊智

香港，201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